

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合作協議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增進學術交流，加強學術合作，特訂定本協議。
- 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：教師之合聘、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、專題研究之合作、研究生之交換訓練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，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，由雙方會銜製作聯合聘書，並由主聘學校發給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，其薪資待遇、升等、退休、休假研究、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悉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參與及智慧財產權，由雙方之合作單位依個案另行商訂。
- 第六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修正之。
- 第七條 本協議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，期限六年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後續約。
- 第八條 本協議 1 式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國立臺灣大學

校長

管 中 閔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校長

林 奇 宏

校長 林奇宏

★ 中 華 民 國

110 年

9 月

22 日